

107 年

股東常會
手冊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9
討論事項.....	41
臨時動議.....	69
附錄	
一、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1
二、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2
三、本公司章程.....	73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8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6 年度營業概況。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本行合併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擬解除張董事長雲鵬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由：報告 106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本行 106 年度營業概況，詳如營業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含國內外金融環境、本行組織變化、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及研究發展狀況。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含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預期營業目標。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6 年，美國聯準會升息三次且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干擾的影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幅度仍屬劇烈；國內金融市場因競爭激烈，銀行存放利差日益縮小，壓縮獲利空間，整體經營環境相當艱鉅。本行因受到慶富集團逾放的影响，不僅是充滿挑戰，也連帶影響未來的一年，然而在「穩經營、擴利差、增獲利」的經營策略下，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全年利息淨收益達 25.34 億元，仍較上(105)年度成長 0.48%，惟受慶富案提列呆帳增加影響，致 106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47 元，較上(105)年度衰退 40.51%，逾放比率 0.51%，備抵呆帳覆蓋率 270.97%，授信風險仍在可控制之範圍。

展望 107 年本行仍將持續面對國、內外政治經濟與金融挑戰，國外方面諸如歐美推動之金融及貨幣政策、美國財稅改革、英國脫歐後續進程、大陸經濟轉型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國內方面包括主管機關強化監理措施、企業投資不振與金融市場資金浮濫，放款競價嚴重，存放款利差創新低點，本行之經營依然險峻。

本行將以「掌握金融科技商機、持續拓展優質授信、擴大理財業務規模、提升投資操作收益、落實洗錢防制機制、均衡南北區域布局、培育專業優秀人才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發揮競爭優勢，再創營運佳績。

茲將本行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本行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06 年全球經濟溫和增長，歐元區及日本雖仍處於負利率狀態，惟美國逐步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計畫並規劃再次升息、歐元區也將終結量化寬鬆政策等影響，國際金融仍然動盪，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另有主管機關加強監理金融同業之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及資訊安全等，將是金融業經營上重要之課題。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106 年 4 月 27 日因應金融科技運用之大趨勢，整合業務管理處電子金融科及授信管理處信用卡中心，合併成立「數位金融處」。

2.106 年 5 月 22 日符合金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獎勵措施，將鹽埕簡易型分行升格並遷址更名為「中

壟分行」。

3.106年8月22日為落實辦理資訊安全防护應變暨強化組織功能，於資訊處成立「資安科」，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實際數	105年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存款平均餘額	2,192.36	2,257.43	(65.07)	(2.88)
放款平均餘額	1,708.01	1,712.65	(4.64)	(0.27)
外匯承作量 (美金)	65.51	53.21	12.30	23.12
手續費收入	4.67	5.28	(0.61)	(11.55)
稅前淨利	4.91	6.91	(2.00)	(28.94)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億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實際數	106年預算數	達成率(%)
存款業務	2,192.36	2,322.00	94.42
放款業務	1,708.01	1,770.00	96.50
外匯業務 (美金)	65.51	56.00	116.98
手續費收入	4.67	5.52	84.60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較上(105)年度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利息淨收益	2,534	2,522	12	0.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39	788	(49)	(6.22)
淨收益合計	3,273	3,310	(37)	(1.12)
呆帳費用	(590)	(365)	225	61.64
營業費用	(2,192)	(2,254)	(62)	(2.75)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稅前淨利		491	691	(200)	(28.94)
本期淨利		452	648	(196)	(30.25)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7	0.79	(0.32)	(40.5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9	0.27	(0.08)	—
	稅後	0.17	0.25	(0.08)	—
權益報酬率	稅前	3.69	5.68	(1.99)	—
	稅後	3.39	5.32	(1.93)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定期編撰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及不定期就銀行經營相關之重大經濟金融議題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之產業撰寫專題報告，俾供業務拓展之參考。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 放款—積極拓展利基型授信及增加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 (1) 提高中小企業放款比重，充分支持在地產業，並增加聯貸案質量，提高利息收入。
 - (2) 配合市政政策，辦理政策性放款。
 - (3) 拓展外幣放款營運量，增加收益。
- 存款—降低台、外幣資金成本：
 - (1) 廣續舉辦台、外幣活期性存款競賽，增加活期性存款。
 - (2) 廣續辦理外幣優利定存專案活動，穩定外幣存款來源。
- 非利息收入—增加無耗用資本之收益比重：
 - (1) 以基金及保險手續費收入為財富管理收入雙引擎。
 - (2) 加強財務操作，提高國內外股票、基金及債券之資本利得。
 - (3) 配合國際聯貸業務成長，增加手續費收入。
- 國際金融業務—掌握境外業務發展，提高國際金融業務獲

利占比：

(1) 兼顧投資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下，加強 OBU 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提高淨利息收入及處分利益。

(2) 妥善控管大陸曝險，爭取優質授信，並擴大放款利率加碼。

5.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優化線上服務、擴增數位金融服務內容、結合異業延伸行動金融：

(1) 持續提升網路銀行功能，提高非臨櫃交易比重。

(2) 與異業合作新支付型態，延伸行動金融服務觸角。

6. 組織改造：

(1) 財務管理處更名為「金融市場營運處」。

(2) 業務管理處會計科獨立升格並更名為「財務會計處」。

(3) 研究發展處併入業務管理處業務推展科之業務，更名為「營運管理處」。

(4) 賡續調整高雄地區分行，遷往外縣市營業，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7. 強化法令遵循、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責成專責單位提升監控執行效能與落實作業：

(1) 參考主管機關金融檢查重點及本國銀行主要檢查缺失，持續擬訂完善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提升法令遵循執行效能。

(2) 落實執行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等相關規範，並適時修訂本行相關作業規定。建置法令宣導與遵循訓練之 e 化線上訓練及測驗系統，強化從業人員法令遵循相關訓練，提高從業人員遵法意識，建構全行法遵文化。

8. 內部控制—兼顧風險控制與作業效能：

(1) 各業務主管單位，加強對分行的業務協助與督導，以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

(2) 繼續強化三道防線機制，落實自行查核，防範弊端，並持續實施一般查核會後檢討機制，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簡化作業程序。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2,258 億元。
2. 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 1,800 億元。
3. 外匯業務承作量：58 億美元。
4. 手續費收入：新台幣 5.82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中期目標：企業組織改造，擴大經營規模，壯大自己，成為本國銀行中之優質銀行。

本行將推動企業組織改造，提升經營績效，以擴大經營規模，使業務、財務等方面，更堅實壯大，成為本國銀行中之優質銀行。

(二)長期目標：透過整併，擴大經營版圖，成為亞太地區優質銀行。

經由整併過程，擴大經營版圖與資本規模，兼顧股東權益，並成為亞太地區優質銀行。

四、本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灣金融業面對市場的過度競爭，國內利率始終維持在低檔，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國內獲利來源成長有限。加上國際上近年對於反洗錢意識逐年高漲，主管機關及國際法令趨嚴的影響，經營成本逐步提升。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台資企業紛紛轉進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發展，國內銀行業者也積極評估東南亞等具發展潛力地區，擴大設點布局，以提升獲利來源。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台灣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簡稱 APG)的第三輪相互評鑑，本行持續配合主管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與法令要求，避免犯罪不法所得透由金融體系轉換為合法資金來源或透由金融體系資助恐怖活動，由本行防制洗錢專責單位-法令遵循處防制洗錢科負責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

之規劃與執行，除委託外部專業顧問輔導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機制，並導入防制洗錢系統輔以執行監控相關作業外，持續監控法規變動風險，落實遵法要求。

又為配合主管機關再次修正勞動基準法令，本行將配合再次修訂「從業人員延長工作時間薪資支給要點」等相關人事規定，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另為配合主管機關鼓勵銀行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吹哨者保護制度)，本行已配合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責成董事會稽核處增訂相關作業規範遵循執行，以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技術、生物辨識與大數據分析與金融業務結合，已是不可抑遏之趨勢；為此本行成立數位金融處，規畫數位金融發展計畫包括短期配合新興金融業務與金融科技建構「金融科技基礎建設」、「新興金融服務」，發展「虛實整合金融服務」如行動電子支付；長期則透過蒐集「大數據」進行分析，以「雲端」架構提供資訊服務，利用「AI 人工智慧」精準掌握客戶動向，實施商品導覽促銷與導購行銷，進而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提高經營績效。

五、信用評等

本行最近一次(107 年 3 月 1 日)之信用評等，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Fitch Ratings)評定為：長期評等 AA-(twc)；短期評等 F1+(twc)；展望「穩定」。

六、結語

本行將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台灣，並拓展境外金融(OBU)業務，增加自身獲利能力，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以客戶、股東與員工的權益為宗旨，期以「掌握金融科技商機、持續拓展優質授信、擴大理財業務規模、提升投資操作收益、落實洗錢防制機制、均衡南北區域布局、培育專業優秀人

才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成為本國銀行中的優質銀行。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王進安



會計主管

薛金幼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 一、本行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
- 二、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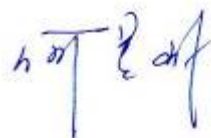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何美珮



獨立董事： 林文淵



獨立董事： 蘇正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7.3.22)討論通過。
- 三、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其中 106 年董事酬勞經提本行第 1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獲利狀況之 1.25% 分派。又因分派作業成本考量，106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分配。二項酬勞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06 年度稅前淨利(A)	491,372,298	
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提存數(B)	31,339,000	
稅前獲利(C)	522,711,298	(C)= (A)+ (B)
精算後保留盈餘沖減數(D)	(27,147,777)	
彌補保留盈餘沖減數後稅前獲利(E)	495,563,521	(E)= (C)+(D)
配發員工酬勞(F)	24,778,176	(F)=(E)*5%
配發董事酬勞(G)	6,194,544	(G)=(E)*1.25%

註：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292,824 元、董事酬勞較估列金額減少 73,456 元；差異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差異金額將調整 107 年度之損益。

-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式如下：

- (一) 員工酬勞計 24,778,176 元，以現金分派之。
- (二) 董事酬勞計 6,194,544 元，以現金分派之。

報告事項第四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106.9.28）討論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為確保董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爰增訂第二項。
- 三、本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15頁）及修正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16頁至第17頁）各乙份，如附件。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8 月 27 日第 1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u>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全體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u>	第 八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一、本條文第二項增訂。 二、為確保董事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8月27日第1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第1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往來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全體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保護陳報人員之安全。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本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第五案

案由：本行合併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提報本行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洽悉。
- 二、依據公司法第 318 條規定，略以：「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用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 三、本行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保險局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同時代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執業證照在案。
- 四、本行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高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銀財產保代）之合併基準日 107 年 1 月 23 日，合併後之消滅公司為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代，存續公司為本行（即「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承接原高銀人身保代之壽險業務及高銀財產保代之產險業務。
- 五、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代為本行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消滅公司於合併前已發行之全數股份因合併而消除，不發生換股問題，故本行毋須因合併而支付對價，高銀人身保代及高銀財產保代所有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基準日以該日帳面淨值併入本行。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具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本行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三、上述財務報告業經本行第 1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及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行第 1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查核通過，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10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177,011,569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559,336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六)及(七)。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53,841,282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1,082,580仟元，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其他事項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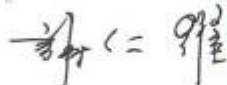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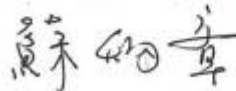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0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統	金額	%	金額	%		
代統	會計項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8,173	2	\$ 3,092,11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3,278,376	5	10,574,542	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923,147	2	\$ 8,892,28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277,049	-	3,580,251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49	-
11000	後續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六(四)	53,841,282	20	31,298,076	12	225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307,405	2	1,101,533	-
125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淨額	六(五)	9,225,080	4	3,349,155	1	23000 應付帳項			3,650,663	1	3,673,612	1
13000	應收帳項 - 淨額	六(六)	1,151,418	-	1,149,528	-	235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884	-	7,768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251	-	48,251	-	24000 存貨及應收			229,748,858	87	225,470,045	89
13500	原應收帳款 - 淨額	六(七)	175,869,151	68	175,815,779	70	24500 應付金融負債			4,000,000	2	4,000,000	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六(八)	-	-	21,609,828	8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00	-	12,2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六(九)	1,101,586	-	1,190,328	-	25500 負債準備			307,190	-	426,01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六(十)	2,940,209	1	2,907,253	1	26000 其他負債			98,817	-	125,066	-
19000	無形資產 - 淨額	六(十一)	121,245	-	66,674	-	26500 負債總計			249,177,139	94	243,700,280	95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六(十二)	235,018	-	193,30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 - 淨額	六(十三)	151,346	-	184,223	-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032,238	4	8,282,238	3
							31500 資本公積			1,857,705	1	1,872,395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9,842	1	1,783,03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7,037	-	-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25,268	-	600,704	-
							負債及權益合計			2,442,147	1	2,404,395	1
							32500 其他權益			54,956	-	(43,934)	-
							33000 權益總計			14,187,046	6	12,485,03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304,183	100	\$ 256,174,320	100

（注）

經理人：王連雲



會計主管：薛金明



高雄銀行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388,687	133	\$4,401,671	131	-
51000	減：利息費用		(1,854,178)	(56)	(1,879,064)	(56)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四)	2,534,509	77	2,522,607	7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五)	457,726	14	571,752	16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六)	118,602	4	116,497	3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七)	69,499	2	57,648	2	2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八)	7,244	-	(2,375)	-	405
49600	兌換(損)益	六(二十八)	14,128	-	(13,531)	-	20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二十九)	53,716	2	59,745	2	(1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	36,932	1	51,285	2	(28)
	淨收益		3,292,356	100	3,363,628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	(590,254)	(18)	(364,479)	(11)	6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	(1,434,337)	(44)	(1,477,355)	(44)	(3)
58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98,161)	(3)	(82,945)	(3)	18
58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	(670,868)	(20)	(733,853)	(22)	(9)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498,736	15	704,996	20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46,320)	(1)	(56,692)	(2)	(18)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452,416	14	648,304	18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88)	(1)	(29,989)	(1)	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5,608	-	5,098	-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	298	-	(24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9,407	3	(71,262)	(2)	23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四)	76	-	(51)	-	24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三十五)	71,658	2	(95,906)	(3)	17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074	16	\$552,398	15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2,416	14	\$648,304	18	(3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2,416	14	\$648,304	18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4,074	16	\$552,398	15	(5)
	非控制權益		-	-	-	-	-
			\$524,074	16	\$552,398	15	(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47		\$0.7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0.47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王連安



會計主管：薛金助





高華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結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小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其他		
105.1.1 餘額	\$7,788,658	\$1,872,395	\$1,600,232	\$ -	\$807,376	(\$71)	\$26,931	\$221	\$27,081	\$11,901,743
員工酬勞提撥	38,568	-	-	-	(4,320)	-	-	-	-	34,249
盈餘虧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99	-	(177,3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56)	-	-	-	-	(23,356)
盈餘轉增資	405,010	-	-	-	(405,010)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648,304	-	-	-	-	648,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91)	247	(71,262)	-	(71,015)	(95,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413	247	(71,262)	-	(71,015)	552,398
本期期初合計	443,579	-	177,399	-	13,328	247	(71,262)	-	(71,015)	563,291
105.12.31 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	\$820,704	\$176	(\$43,331)	\$221	(\$43,934)	\$12,465,034
106.1.1 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820,704	170	(43,331)	221	(43,934)	12,465,034
現金增資	1,800,000	-	-	-	-	-	-	-	-	1,800,000
盈餘虧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211	-	(186,2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37	(47,0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7,224)	-	-	-	-	(387,2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4,690)	-	-	-	-	-	-	-	(214,69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	-	-	452,416	-	-	-	-	452,41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7,380)	(369)	90,407	-	99,038	71,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036	(369)	90,407	-	99,038	524,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8)	(148)	(148)
其他	-	-	-	-	-	-	-	-	-	-
本期變動合計	1,800,000	(214,690)	186,211	47,037	(195,436)	(369)	90,407	(148)	98,890	1,722,012
106.12.31 餘額	\$10,032,238	\$1,657,705	\$1,969,842	\$47,037	\$825,268	(\$193)	\$55,076	\$73	\$54,956	\$14,187,046

董事長：張嘉明



經理人：王連安



會計主管：薛金站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498,736	\$704,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319	60,747
攤銷費用	30,842	22,19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9,862	51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602)	(116,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1	-
利息費用	1,854,178	1,879,064
利息收入	(4,388,687)	(4,401,671)
股利收入	(53,025)	(63,44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587)	(20,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4	4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334)	(30,5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6,219)	(2,177,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17,376	1,010,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27,444	(7,71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59	(124,876)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11,313)	(10,16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6,167	1,844,9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3,804)	(6,200,6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827	623,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8,256	(13,015,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69,137)	(263,0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265,882	30,43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316)	1,051,719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278,783	(4,269,82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021)	(163,1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7)	(62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39,184	(4,233,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07,440	(17,249,827)
調整項目合計	4,921,221	(19,426,848)

(續下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19,957	(18,721,852)
收取之利息	4,359,084	4,381,929
收取之股利	53,025	63,442
支付之利息	(1,832,211)	(1,998,6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221)	(84,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9,634	(16,359,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306)	(22,648)
取得無形資產	(81,893)	(16,150)
其他資產增加	29,366	(71,8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33)	(110,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4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738)	-
其他負債減少	(7,511)	(12,033)
發放現金股利	(801,914)	(23,356)
現金增資	1,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837	(3,021,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	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8,193	(19,492,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8,636	31,320,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829	\$11,828,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173	3,992,1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03,576	4,487,3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080	3,349,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829	\$11,828,6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王連安



會計主管：薛金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放款及應收款淨額為 177,011,569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2,559,33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六）及（七）。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風險增高，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

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性等。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53,841,282仟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為1,082,580仟元，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是否適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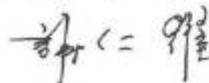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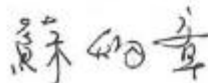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蘇 炳 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高
信
司
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號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8,163	2	六(十四)	\$ 5,023,137	2
11500	存放央行或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3,273,376	5	六(十五)	8,892,28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277,049	-	六(十六)	989	-
14000	備出待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	53,841,282	20	六(十七)	5,367,405	2
12500	附買回票及債券投資	六(五)	9,225,080	4	六(十八)	3,653,067	1
13000	應收帳項—淨額	六(六)	1,162,337	-	六(十九)	9,301	-
13200	本報所得稅資產	六(七)	48,251	-	六(二十)	225,817,767	8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	175,860,151	68	六(二十一)	225,576,555	89
1450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	-	六(二十二)	4,000,000	2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50,140	-	六(二十三)	1,2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1,101,586	-	六(二十四)	367,196	-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	2,940,156	1	六(二十五)	88,81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121,298	-	負債總計	240,238,889	9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十四)	215,018	-	權益總計	10,032,938	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	149,108	-	普通股股本	1,657,705	1
					資本公積	8,232,238	3
					保留盈餘	1,872,395	1
					法定盈餘公積	1,069,842	1
					特別盈餘公積	47,037	-
					未分配盈餘	425,268	-
					保留盈餘合計	2,442,147	1
					其他權益	54,956	-
					權益總計	14,187,046	6
10000	資產總計		\$ 263,425,03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425,935	100



會計主管：薛金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健安



董事長：張雲鵬



單位：新臺幣仟元

變動

代 號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4,388,687	134	\$4,401,671	133	-
51000	減：利息費用		(1,854,618)	(57)	(1,879,562)	(57)	(1)
4901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五)	2,534,069	77	2,522,109	76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	415,721	13	483,692	14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118,602	4	116,497	3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69,499	2	57,648	2	21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八)	7,244	-	(2,375)	-	405
49600	兌換(損)益	六(二十九)	14,128	-	(13,531)	-	204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5,939	1	66,083	2	(4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三十)	53,716	2	59,745	2	(10)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三十一)	23,663	1	19,885	1	19
	淨收益		3,272,581	100	3,309,753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	(590,254)	(18)	(364,479)	(11)	62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	(1,430,365)	(44)	(1,472,352)	(4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98,038)	(3)	(82,822)	(3)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	(662,552)	(20)	(698,639)	(21)	(5)
61001	稅前淨利(淨損)		491,372	15	691,461	21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38,956)	(1)	(43,157)	(1)	(10)
64000	本期淨利(淨損)		452,416	14	648,304	20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988)	(1)	(29,989)	(1)	1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5,608	-	5,098	-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	298	-	(24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9,407	3	(71,262)	(2)	23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76	-	(51)	-	24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三十六)	71,658	2	(95,906)	(3)	17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074	16	\$552,398	17	(5)
	每股盈餘(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0.47		\$0.7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0.47		\$0.7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雲騰



經理人：王進安



會計主管：薛金幼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日及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備 用 金 項 目				小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負)益	其他			
105. 1. 1 餘額	\$7,788,659	\$1,872,395	\$1,606,232	\$ -	\$807,376	(\$71)	\$95,931	\$221	\$27,081	\$11,901,743	
員工酬勞轉增資	38,560	-	-	-	(4,320)	-	-	-	-	34,249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399	-	(177,3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3,356)	-	-	-	-	(23,356)	
盈餘轉增資	405,010	-	-	-	(405,010)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48,304	-	-	-	-	548,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91)	247	(71,262)	-	(71,015)	(95,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3,413	247	(71,262)	-	(71,015)	552,398	
本期變動合計	443,579	-	177,399	-	13,328	247	(71,262)	-	(71,015)	563,291	
105. 12. 31 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	\$820,704	\$176	(\$44,331)	\$221	(\$43,934)	\$12,465,034	
106. 1. 1 餘額	\$8,232,238	\$1,872,395	1,783,631	-	820,704	176	(\$4,331)	221	(\$43,934)	12,465,034	
現金增資	1,800,000	-	-	-	-	-	-	-	-	1,800,000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211	-	(186,2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037	(47,0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7,224)	-	-	-	-	(387,2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14,690)	-	-	-	-	-	-	-	(214,6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452,416	-	-	-	-	452,41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7,380)	(369)	90,407	-	99,038	71,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030	(369)	90,407	-	99,038	524,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8)	(148)	(148)	
其 他	-	-	-	-	-	-	-	(148)	(148)	(148)	
本期變動合計	1,800,000	(214,690)	186,211	47,037	(195,436)	(369)	90,407	(148)	98,890	1,722,012	
106. 12. 31 餘額	\$10,032,238	\$1,657,705	\$1,969,842	\$47,037	\$825,268	(\$193)	\$85,076	\$73	\$54,956	\$14,187,046	



會計主管：薛金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連安



董事長：張雲鵬

高 雅 金 融
個 別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491,372	\$691,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222	60,650
攤銷費用	30,816	22,17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9,862	51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8,602)	(116,4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1	-
利息費用	1,854,618	1,879,562
利息收入	(4,388,687)	(4,401,671)
股利收入	(53,025)	(63,442)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587)	(20,0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784	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939)	(66,08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334)	(50,5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1,841)	(2,242,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17,376	1,010,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27,444	(7,71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215	(112,53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11,313)	(10,16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6,167	1,844,9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3,804)	(6,200,6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827	623,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5,912	(13,003,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969,137)	(263,0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265,882	30,43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69)	1,049,63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4,241,212	(4,267,90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021)	(163,1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007)	(62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5,560	(4,234,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1,472	(17,237,655)
調整項目合計	4,849,631	(19,480,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41,003	(18,788,923)
收取之利息	4,359,084	4,381,929
收取之股利	117,896	118,482
支付之利息	(1,832,651)	(1,999,13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682)	(72,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9,650	(18,359,6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0,306)	(22,648)
取得無形資產	(81,893)	(16,150)
其他資產增加	-	(71,854)
其他資產減少	29,3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49)	(110,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4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738)	-
其他負債減少	(7,511)	(12,033)
發放現金股利	(601,914)	(23,356)
現金增資	1,8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1,837	(3,021,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	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58,193	(19,492,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8,626	31,320,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819	\$11,828,6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163	\$3,992,1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	7,403,576	4,487,36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25,080	3,349,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6,819	\$11,828,6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雲鵬



經理人：王連安



會計主管：薛金幼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行 106 年度決算，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2,415,31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676 元，加計以前年度畸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20,332 元及特別公積轉回 43,933,236 元，減除精算損失等相關影響數(27,379,785)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 469,200,772 元。
- 二、擬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預計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0.33 元(含現金股利 0.13 元及股票股利 0.20 元)，分配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可供分配盈餘	469,200,7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580,260)	依銀行法提列 3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6,337)	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股東現金股利	(130,419,097)	每股分配 0.13 元
股東股票股利	(200,644,760)	每股分配 0.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0,318	

- 三、另，為提高本行資本額，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一部份撥充資本，每股配發 0.17 元股票股利，按原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計以 170,548,050 元轉增資(增資案另案提請討論)。
- 四、綜上，106 年股東股利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 0.13 元，股票股利 0.37 元(含盈餘配股，每股分配 0.20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每股分配 0.17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
- 五、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其中：
 - (一)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

事會另定之。

(二)增資配股之除權基準日，於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及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七、檢具本行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詳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

決 議：



附件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676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27,379,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168,109)	
加：以前年度時零股款現金股利轉回	20,332	
本期稅後淨利	452,415,313	(註1)
特別公積轉回	43,933,236	
可供分配盈餘	\$469,200,772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0,260)	依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特別盈餘公積	(2,126,337)	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註2)
股東現金股利	(130,419,097)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3元(註3)
股東股票股利	(200,644,760)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0.2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0,318	

備註：(1)本表係依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數分配。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權益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7.3.22)討論通過。

二、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如下：

(一)增資資金用途：充實資本。

(二)增資資金來源：106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三)已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 15,0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32,238,250 元，分為 1,003,223,82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四)增資發行新股總額、每股面額及發行條件：

1. 自 106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00,644,760 元、資本公積新台幣 170,548,050

元，共 371,192,810 元，發行新股共計 37,119,28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新股發行條件：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7 股(含盈餘配發 20 股及資本公積配發 17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資本額新台幣

10,403,431,060 元整，分為 1,040,343,10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六)其他：

1.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新股。
2. 本增資案之配股基準日，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決 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107.3.22)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 21 條：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之 2 修正第四款及第十三款。並為簡化第廿五條條文內容，配合調整原款次之款序。

(二) 修正第 25 條：簡化條文內容，不重複細列與第廿一條相同之款序，餘款序變更。

三、檢附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57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58 頁至第 66 頁）各乙份，如附件。

決 議：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廿一及廿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70.08.24	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12.30	7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09.12	77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11.22	7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01.10	80 年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04.24	80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10.29	8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10.26	83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4.10.12	84 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6.02.04	86 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5.14	8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6.26	86 年第 3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8.11	86 年第 4 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11.27	8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12.07	88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05.22	9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9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06.10	9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06.23	94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06.22	9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06.14	9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06.19	9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06.16	100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06.21	101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2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06.23	105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06.22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五、<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u>。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調整為第十四款。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並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之 2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部分內容。 調整為第十五款。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八</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u>九</u>、總稽核、總機、總法、總管、總主、總問、總書、總部、總管、總會、總管、總分、總人。 <u>十</u>、經理人員及業務標準。 <u>十一</u>、待遇及福利標準。 <u>十二</u>、轉投資及子公司董事代表之指派。	<u>十</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u>十一</u>、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投資案之審定。 <u>十二</u>、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u>十三</u>、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u>十四</u>、總稽核、總機、總法、總管、總主、總問、總書、總部、總管、總會、總管、總分、總人。 <u>十五</u>、重要規章之審定。 <u>十六</u>、經理人員及業務標準之審定。 <u>十七</u>、待遇及福利標準。 <u>十八</u>、轉投資及子公司董事代表之指派。	款次變更。 調整為第十六款。 調整為第十七款。 調整為第十八款。 款次變更。 調整為第十九款。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款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三</u>、對關係人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救濟之公益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十四</u>、業務計畫之審定。 <u>十五</u>、風險管理監督。 <u>十六</u>、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投資之審定。 <u>十七</u>、對外重要契約及託事審定。 <u>十八</u>、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u>十九</u>、重要規章之審定。 <u>二十</u>、其他法令及股東之職責。	<u>十九</u>、對關係人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u>二十</u>、其他法令及股東之職責。	款次變更，並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之2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增訂但書內容。 移自原第三款。 移自原第六款。 移自原第十一款。 移自原第十二款。 移自原第十三款。 移自原第十五款。
第廿五條 董事會於董、事會期間，除第廿一條及第廿三條外，應依下列法令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執行：	第廿五條 董事會於董、事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執行：	簡化條文內容，不重複細列與第廿一條相同之款序，故刪除原第一至八款、第十一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資本增減之擬定。</u>	刪除。
	<u>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u>	刪除。
	<u>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u>	刪除。
	<u>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u>	刪除。
	<u>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u>	刪除。
	<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	刪除。
	<u>七、盈餘分配之擬定。</u>	刪除。
	<u>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	刪除。
二、合併、分割、讓與營業及受營業重審或讓與他人營業等之要契約定。	<u>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及受營業重審或讓與他人營業等之要契約定。</u>	款次變更。
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u>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u>	款次變更。
	<u>十一、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處各部處</u>	刪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主管， 財務、會計、風險 管理主管 及分行經 理等人員 之任免。 <u>十二、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u> <u>十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u> <u>十四、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u> <u>十五、董事報酬之審定。</u> <u>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 <u>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u>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刪除。 刪除。 刪除。 款次變更。 刪除。 款次變更。
<u>三、董事報酬之審定。</u> <u>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u>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條文)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日10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LTD.（簡稱BOK）。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或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一、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二、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業務計畫之審定。

十五、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十六、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十七、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十八、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九、重要規章之審定。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第廿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二、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四、董事報酬之審定。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LTD.（簡稱 BOK）。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或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一、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二、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三、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四、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五、重要規章之審定。

十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七、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八、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 十一、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二、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四、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五、董事報酬之審定。
 - 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張董事長雲鵬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去（106）年 7 月 20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張董事長雲鵬先生為本公司擔任轉投資事業「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法人董事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法人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董事職權之代表人。該二公司部分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為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擬請准予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張董事長雲鵬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本（107）年 2 月 23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32,238,2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3,223,825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3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	432,657,702	代表人：張雲鵬
常務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簡振澄
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李怡德
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趙健在
董事	高雄市政府		代表人：李宗坤
董事	高雄市政府		註(2)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92,882,604	代表人：劉仲信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勝琛
董事	晉禾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哲
董事	高雄市高雄銀行(股)公司 企業工會	1,123,726	代表人：陳瑞芳
獨立暨常務董事	林文淵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	
獨立董事	蘇正平	--	

註：(1)資料日期：107 年 4 月 22 日

(2)法人董事高雄市政府代表人許立明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辭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法人董事尚未指派代表人。

附錄二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附錄三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年8月24日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年12月30日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年9月12日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年11月22日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年1月10日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年4月24日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年10月29日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年10月26日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4年10月12日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通過
86年2月4日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5月14日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6月26日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年8月11日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年11月27日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7日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年5月22日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年6月20日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年6月10日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23日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22日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雄銀行（以下稱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為 BANK OF KAOHSIUNG,LTD.（簡稱 BOK）。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協助政府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扶助生產事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配合農漁勞工貸款，鼓勵儲蓄風氣，提供便民利民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行。其增設、遷移或裁撤，均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或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者，或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本銀行。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十條 本銀行得受其他金融機構之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二、資本增減之決議。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
四、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得選任檢查人查核之。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 本會設下列兩處：

一、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另置副總稽核、科長、領隊稽核、稽核及職員若干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稽核處並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二、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另置襄理、科長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銀行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任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應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審定。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依其在職期間每年 2 個基數計算，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 三、業務計畫之審定。
- 四、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 六、風險管理機制之監督。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一、全行授信政策、重要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定。
- 十二、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十三、不動產買賣及其租賃案件之審定。

十四、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十五、重要規章之審定。

十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十七、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十八、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十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二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責。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到會董事簽名簿一併保存。

第廿三條 董事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或依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須於事先通知董事會並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法令、本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以會議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各單位之設置、變更或裁撤之審定。

三、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案之擬定。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合併、分割、讓與營業或財產及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等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金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不動產買賣案件之審定。
 - 十一、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主任秘書、總行各部處單位主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主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之任免。
 - 十二、待遇及福利標準之審定。
 - 十三、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考核標準之審定。
 - 十四、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董(監)事代表人之指派。
 - 十五、董事報酬之審定。
 - 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審議之案件。
- 常務董事會決議事項須提報董事會備查。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得指定總經理、副總經理暨有關主管人員列席備詢。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卅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八章 會 計

第卅三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應根據上、下兩期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總決算。

第卅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本銀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於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卅四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1.25% 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發放之。

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增訂及刪除之條文，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廿一條之一、第廿五條第十六款、第卅四條、第卅五條及刪除第六章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等條文，自本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改選後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章程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除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本行第十三屆董事會改選時實施，其餘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6.10.24 本行 86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本行 91 年股東會通過

95.06.22 本行 95 年股東會通過

100.06.16 本行 100 年股東會通過

101.06.21 本行 101 年股東會通過

103.06.19 本行 103 年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總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32,23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2)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17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次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331,063,857 元，每股配發 0.33 元，其中 130,419,097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3 元)，其餘 200,644,760 元以股票發放(每 1,000 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20 股)，另加計本公司擬辦理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8,050 元(每 1,000 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17 股)，總計本次股東受配之股利金額為每股配發 0.50 元，含現金股利 0.13 元及股票股利 0.37 元。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